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塔地财社〔2021〕9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48 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1〕249 号），按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 号）、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

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22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2022年各单位、县（市）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、县（市）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就业补助资金）预算指标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，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就业创业支出，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专项用于各项促进就业支出。

二、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市）在收到资金时，需保持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进一步体现激励约束机制，突出奖优罚劣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

五、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六、请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2022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

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12 月 28 日

附件1

2022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就业补助资金汇总表

序号	县市名称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	合计	7004.00	
	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79.00	
1	塔城市	900.00	
2	额敏县	1265.00	
3	乌苏市	1250.00	
4	沙湾市	1250.00	
5	托里县	800.00	
6	裕民县	680.00	
7	和布克赛尔县	780.00	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	地区 人社局	塔城市	额敏县	乌苏市	沙湾市	托里县	裕民县	和丰县
中央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专项实施 期	2021年度				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 部门	自治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									
地级财政部门	地区财政局	地级主管 部门	地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								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7004.00	79.00	900.00	1265.00	1250.00	1250.00	800.00	680.00	780.00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7004.00	79.00	900.00	1265.00	1250.00	1250.00	800.00	680.00	780.00	
	地方资金											
年度 总目标	目标1: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5%以内。 目标2: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%以上。						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					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	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								
			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	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								
		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	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								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								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	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								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 95%								
			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	待定								
			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	待定								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 98%								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）人员的比例	≥ 80%								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 98%								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 98%								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 98%								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 98%								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 98%								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 98%								
	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	不超过1800元/人								
	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	≤ 160元/职业（工种）								
	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								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						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	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								
		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								
			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	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								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								
	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（万人）	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								
	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（万人）	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			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 95%								
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	0							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 85%								
	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 90%								

